

证券代码：873681

证券简称：吉林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长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吉林长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和《关于对吉林长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,463.12 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3,171.48 万元，合同负债余额 5,269.07 万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应收账款、合同负债选取相关样本实施了函证程序，收到回函的比率极低。对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客户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测试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证实应收账款、合同负债的准确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，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：

- 1、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。
- 2、加强客户管理，建立预警机制，避免出现呆死账，保证公司的账款安全。
- 3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催收客户函证，提高客户回函比例。
- 4、加强内控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，严防经营风险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